

计工作交接手续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

3、加强会计核算。具体内容包括：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的方法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并经有关责任人员签章；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的设置启用、登记、结账、错误更正方法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顺序登记，结出余额，银行存款与对账单及时核对、经调整无误；对外报送的各种财务报告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经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审阅并签章。

4、规范会计档案的保管。已建立综合档案室的企业，财务部门应按综合档案室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将会计档案

移交综合档案室保管。未建立综合档案室的企业，财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保管会计档案。对已离任的财会人员，其会计档案应交本企业综合档案室或财会部门保管，不得自行存放。对已终止核算业务的企业或部门其会计档案应交主管单位档案室保管。

5、规范会计人员工作交接。会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移交清册上应包含的内容有：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姓名、职务或职称、目录、会计人员工作交接书、交接明细表和需要解释说明的问题及意见等书面材料。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不得擅自另立账簿，以保证会计记录的前后

衔接及内容的完整。接替人员接管移交会计工作后，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继续办理移交前未了的会计事宜。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四份，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6、完善会计稽核机制，制定监督措施。一是遴选业务素质高、事业心和责任心强的人担任稽核人员（一般两年轮换一次），对企业所有会计事项进行审核，以保证会计事项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二是对差旅费和招待费等报销业务应进行严格审核，诸如报销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扩大开支或财务部门由于人情关系多给补助等。三是企业一把手应与财务主管签订协议，对渎职或执行不力者应给予行政处罚。■

（作者单位：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

责任编辑 刘黎静

##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对策

于秋梅 ■

目前，我国已初步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融资方式多样化的格局，政府对投融资的管理也有了较大的改进。但是，目前投融资领域中仍存在一些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因此，笔者认为，应尽快加以改革，对策如下：

（一）政府管理体制方面。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应从竞争性投资领域退出。对于像能源、交通、通讯、电力等垄断性行业，随着民间资本的逐步进入和竞争程度的提高，政府的投资比重应逐步降低，政府只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全社会利益的重点企业实行控股。对于竞争性项目投资，应确立企业为投资主体，将其全面推向市场，逐步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由企业自

主决策、自担风险，通过市场进行筹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政府已经参与投资的竞争性项目，应创造条件逐步向企业转让产权。已批准尚未开工的投资项目，原定由政府承担的建设资金，也应尽可能改为按新的方式筹措资金，政府要做的是加强对这类项目投资的政策指导。

（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资本市场。发展和完善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向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投资者提供更多的融资工具和更便利的融资渠道，使投资者能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存量资产的调整和进行新的投资，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为非国有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一是打破行业垄断，积极促进

竞争，为非国有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和发展的环境。同时一些由国家财政投资为主的基础性建设项目也可以引入竞争机制，允许非国有企业参股。二是解除对非国有企业的融资歧视，为非国有企业创造平等的融资环境。三是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和完善银行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为非国有企业提供一个适应其需求的多样化的融资服务体系。四是加快政府机构改革，清理各种税费，减轻企业负担。

（四）建立完善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一是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支付与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制约机制，加大财政支出预算、工程概预决算审查、效益分析报告制度的落实力度。二是建立配套资金按比例到位的约束机制，避免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发生。三是加快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国库直接拨付制度，改变以往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层层拨付、层层“把关”的做法，建设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作者单位：河北省乐亭县电大工作站）

责任编辑 刘黎静